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電話：87712345轉2693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  
聯絡人：孫立言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37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為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之建築物，倘擬依安全梯設置標準設置安全梯以替代直通樓梯者，其建築物內所設置之安全梯之梯間（非屬個別單元之室內樓梯），同意貴府建議，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免計容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94年3月18日北府工建字第0940126137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二十一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、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 蘇嘉全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